

附件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十督察组 关于对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督察的反馈意见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11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十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重点站区管委会组建以来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了驻地督察。期间，督察组听取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与管委会5名领导进行了谈话，延伸督察了5个站区管理办公室，随机抽查检查14家企业，查阅资料600余份。夜查北京南站、北京北站、北京清河站及北京站。在综合分析、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督察反馈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5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20〕8号）（以下简称“三定方案”），设置了应急处、综合治理处等11个处室和北京西站、北京站等5个站区管理办公室；明确了站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市重点站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等7项工作职责。截止目前，重点站区管委会已基本完成人员定岗定位。

与以往相比，各站区隶属关系、管理区域都产生了变化。从

隶属关系看，原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原北京西直门综合交通枢纽地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北站”）、原北京站管理委员会均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分别由丰台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和东城区政府代管，现调整为重点站区管委会内设机构，不再独立运行。从管理区域看，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重点站区管理区域划界建议方案的批复》（第04380号），重点站区重新划定明确了5个站区的管理区域。其中，北京西站保持原有管理区域，清河站为新成立单位。北京北站、北京南站、北京站较转隶前分别减少0.13平方公里、0.01平方公里和0.75平方公里；转隶后北京北站和北京站管辖区域分别减少了337家和77家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非站区核心功能业态。目前站区系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分布在餐饮、零售、小型旅社及铁路运输服务领域。

重点站区自挂牌组建以来，管委会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结合站区机构改革实际，坚持在组建过程中完善机构运转、推进业务融合、落实当前任务、谋划长远发展，做到人员转隶与工作运转同步推动，确保了站区安全生产工作平稳对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照2020年度安全生产督察工作要点，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存在以下4个方面问题。

（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谈话发现，部分领导干部对本部门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理解不深刻，对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存在畏难情绪和等靠思想，对现阶段各类矛

盾问题，缺乏向前一步的主动性。重点站区自组建成立以来，未按照《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京办字〔2019〕82号）要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未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机构组建同时部署，一体明确和落实。目前，也未印发文件进一步明确8个机关处室、5个站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二）安全生产工作运转还不顺畅。重点站区成立后，对各站区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系统性指导，统筹谋划研究不够，工作运行缺乏整体联动效应。目前，各站区安全生产制度措施、重点工作落实、日常安全检查等多处于各自为战状态，站区管委会在加快转变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等方面统筹作用发挥不明显。同时，与相关属地、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从督察情况看，除北京南站外，其余各站区均未建立与国铁、北京地铁、属地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制约了专项整治、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重点工作落实质量。

（三）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督察发现，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制度不完善、企业底数不清和干部专业能力不够等基础性问题。基本制度建立还不完善，各站区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形势分析、隐患排查等必要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企业台账底数不清，管理方法措施单一，日常检查效能不高。北京西站对其北区安全管理过于依赖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存在北广场配电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无有限空间标识等安全问题。北京西站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最多，目前还没有完整的台账。从整个站区应急系统人员配

备看，实有 30 名干部均未从事过安全生产工作，也没有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干部专业能力亟待加强，同时，也没有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北京站、北京北站、清河站、北京南站未配备专兼职消防力量。

（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动不深入不扎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评估等重点工作，落实标准参差不齐，存在重部署轻落实、重形式轻内容、文件制定照搬照抄等诸多浅层次问题。北京北站和北京南站均未提供风险评估三年行动工作资料。北京西站北广场恒兴物业集团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评估等重点工作不了解，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推进落实不够。

三、意见建议

设立重点站区管委会，是市委市政府大力加强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重要决策部署，是推动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重要支撑。重点站区管委会要充分学习借鉴国际化大都市站区管理的成熟经验，立足“站城融合”新的功能定位，借助体制改革优势，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优化工作机制，以更有力的举措，切实提升重点站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充分认清抓好重点站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清醒认识到重点站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多样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着眼重点站区改革发展的新定位、新要求，认真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尽快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发展大局中统筹研究。要积极探索国际一流交通枢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新路径，切实担负起维护首都“大门”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

（二）构建责任体系，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络。要认真落实《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京办字〔2019〕82号）的要求，尽快研究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明确站区两级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机关处室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决杜绝“安全生产是应急部门业务”的片面认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常态化治理有机结合。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贯彻《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285号），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三）夯实基层基础，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要尽快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重点站区管委会及各站区管理办公室两级安委会组织架构，畅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要尽快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和本区域特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研究制定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确保上级指示要求和重点工作在系统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运行。要抓紧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科学完善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

机制，尽快完成站区系统风险评估和安全“体检”。要认真分析隶属关系变更后安全生产和应急响应体制变化实际，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属地的沟通协调，针对春节、元旦等大人流时段特点规律，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抓紧组织全系统应急综合演练，在全系统、全站区建立无缝衔接、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

（四）统筹规划力量，建立建强与站区特点匹配适应的专业队伍。要抓住机构重建的重要时机，用活用足安全生产政策规定，建立多层次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20〕20号），积极推动城管执法分局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纳入执法范围，充分发挥其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管理作用。要逐步建立城市协管员队伍，按要求配足专职安全员，将安全检查纳入全市安全员系统，有效解决依托企业检查企业的问题。要借助消防救援体制改革的有利契机，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建立重点站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有效提升重点站区消防救援能力。

（五）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推进科技兴安工作进程。要积极探索科技手段在安全生产领域支撑作用，实现重点站区安全生产的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处置和精准监管。要尽快推进各站区视频监控资源优化整合，构建统一指挥调度的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及时高效地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要抓紧推动管委会相关系统与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融合对接，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要强化站区物联感知系统建设和旅客

出行智能化系统建设，动态掌握客流变化，及时联动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情况。

请重点站区管委会根据督察组的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方案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整改方案要以重点站区管委会党组名义印发，并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从即日起，要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督察整改任务，形成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经管委会党组研究讨论后，正式报送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